

114 年 6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為「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並檢送修正要點1份(114FAZZ01)1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檢送「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程序」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114FBCN02).....4
- 內政部為因應「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7條規定修正，調整土地登記簿移轉管制註記之登錄內容一案(114FBCZ03).....8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114FBCZ04).....8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為「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並檢送修正要點1份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4.6.5內授國計字第1140806909號

說明：

- 一、依本部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續辦。
- 二、基於旨揭管考要點係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故就未函報本部審議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包含未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函送修正後之法定書件者，自非屬本管考要點之補助對象，且該要點原則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所辦理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費用為主。
- 三、本管考要點於本部首揭函頒布前，原依本部各國土計畫相關補助作業須知核定補助之案件，仍按各該作業須知規定完成經費核撥及管考作業；至依本管考要點受理申請之補助項目及申請期限，本部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進度，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另行函告。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

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法定工作事項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依據：本法及其相關子法。
-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執行機關為本部國土管理署。
- 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
- 六、補助相關費用得支用之用途如附件二。
- 七、申請及核定程序：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每年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將申請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函送執行機關。
 - （二）申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評估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至審查基準及原則將一併於前開公告敘明。
- 八、當年度各類申請補助計畫合計總金額，超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科目編列預算數時，下列事項得優先補助：

- (一) 行政院或本部指示辦理事項。
- (二)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 (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九、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 1. 辦理依據。
 - 2. 計畫範圍。
 - 3. 發展目標、課題盤點以及因應策略。
 - 4.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 5.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 6. 經費概估。
 - 7. 預期成果。
- (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
 - 1. 辦理依據。
 - 2. 預定列印、寄發通知書及設備維護之數量及辦理期程規劃。
 - 3. 經費概估。
- (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 1. 辦理依據。
 - 2. 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關連。
 - 3.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 4. 經費概估。
 - 5. 預期成果。
- (四)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 1. 辦理依據。
 - 2. 預定辦理逕為分割之區位、筆數及面積等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 3. 經費概估。
 - 4. 預期成果。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 1. 辦理依據。
 - 2. 預定招聘人力數量、業務內容及辦理期程規劃。
 - 3. 經費概估。
 - 4. 預期成果。

十、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

- (一)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檢送書面審查結論或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定。
- (二) 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應於工作計畫書經本部核定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相關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如有特殊情形，應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期間最長為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三) 前款契約之內容應含本部核定之辦理項目。

(四) 受補助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項目，得由本部評估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五) 受補助計畫有逾計畫期程未能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

十一、本部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十二、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

(一) 撥款額度

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應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委外契約總金額)據以撥付補助經費，並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二) 撥款方式

1. 第一期款

(1) 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仍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一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

(2) 非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付本部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

2. 第二期款：辦理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撥付核定補助款(或契約發生權責數)之剩餘款項。

(三) 請款文件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三)，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契約(影本)，如無簽訂契約者免附。

5. 請款明細表(詳附件四)。

6. 佐證辦理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之相關資料(申請第二期款時，始須檢附)。

7.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管考規定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相關圖資電子檔)及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五)送執行機關備查，且執行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況及前開成果報告內容，另案研議敘獎或相關獎勵措施。

(二) 承上，補助計畫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執行機關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

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執行機關。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執行機關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 (四) 執行機關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 (五) 原依本部各國土計畫相關補助作業須知核定補助之案件，仍按各該作業須知規定完成經費核撥及管考作業；至依本管考要點受理申請之補助項目及申請期限，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另行函告。

十四、其他

- (一) 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執行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執行機關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檢送「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程序」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14.5.28北市地測字第11460120731號

說明：

- 一、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下稱危老重建)案件作業期程，及早發現、查明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之疑義，避免影響已核定之危老重建計畫內容，起造人於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後至計畫核定前，可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藉由本措施提前查處地籍疑義，有助本市危老重建推動，爰訂定旨揭作業程序，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旨揭作業程序辦理預檢作業，並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程序

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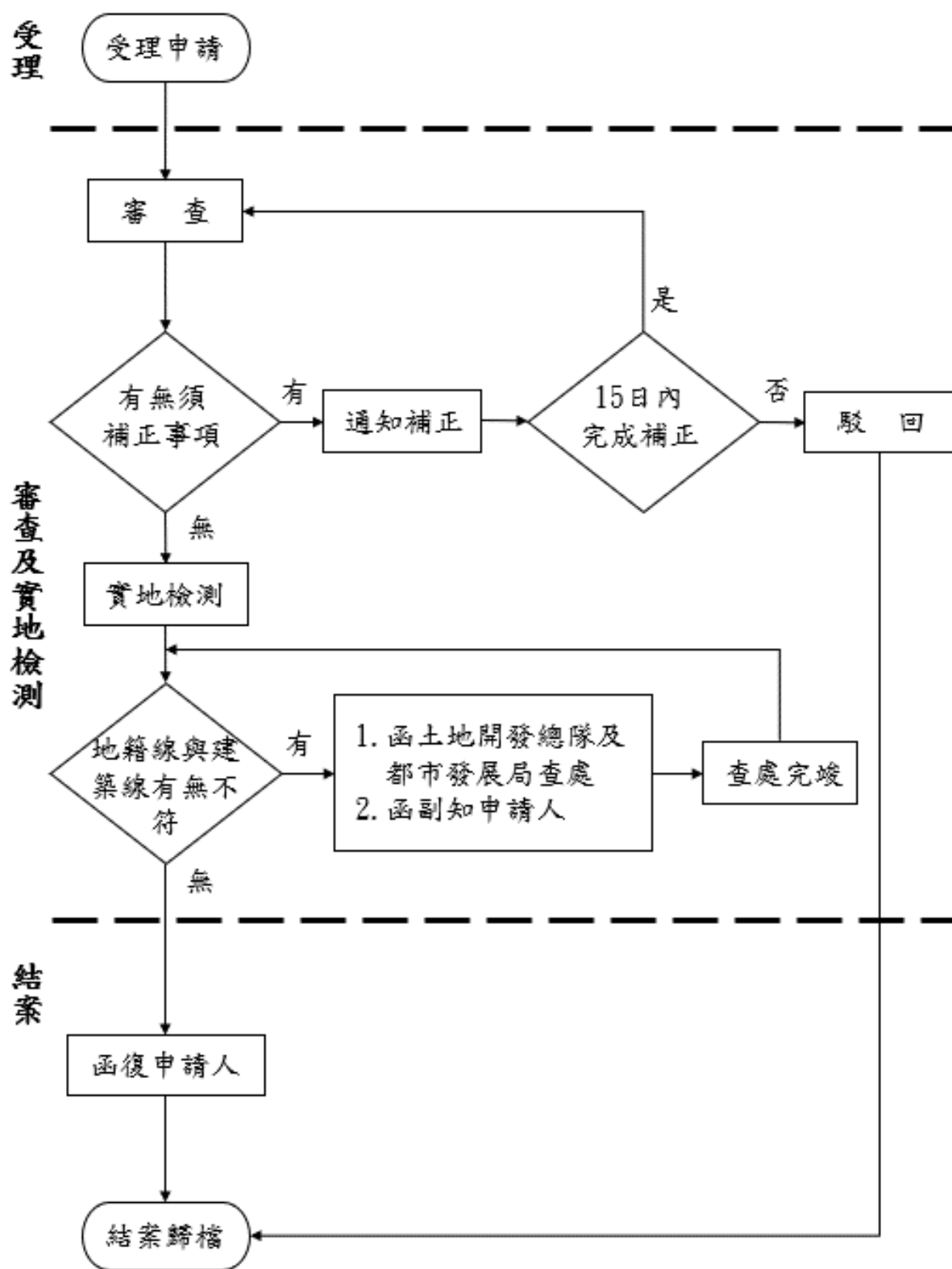
現行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發現建築線與地籍線不一致之時點，多為重建計畫核定後，起造人為申辦建築執照，依規定申辦土地鑑界併同檢核建築

線與地籍線是否一致時發現。類此地籍疑義需要釐清查處時，除增加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辦理時程外，倘查處結果須辦理土地面積更正或逕為分割，將嚴重影響重建計畫內容。為及早發現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是否有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以早期處理，倘起造人於申請重建計畫後，得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應有助減少計畫核定後因地籍疑義處理對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推動之影響。為統一作業方式，爰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三、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 四、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年7月10日北市都築字第10233979500號函附專簽。

參、作業流程



肆、作業內容及程序

一、受理

1. 申請人資格：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之新建建物任一起造人。
2. 受理期間：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後至計畫核定前。
3. 申請方式：填寫土地複丈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申請書填寫方式如下：
 - (1)申請原因勾選「其他」選項，加註「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
 - (2)土地坐落欄位填寫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範圍之全部地號土地。
 - (3)備註欄註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名（如：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4. 受理次數及費用：每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在同一重建範圍以受理1次為限，不另收取費用。
5. 應備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2)已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申請書影本。
 - (3)已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申請人名冊影本。
 - (4)建築線指示圖（應於有效期限內）：倘建築線係以都市計畫樁位指示且現場無樁位者，應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恢復都市計畫樁位。

二、審查及實地檢測

1. 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申請人資格與檢附文件是否完備，勘查現場狀況可否進行檢測作業，如有不符，應詳列補正事項開立補正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予以駁回。
2. 通知申請人排定測量日期，並依案件所附建築線指示圖，由地政事務所人員現場檢測地籍與都市計畫寬度及路型是否一致、地籍線與建築線位置偏差及重建後土地計算面積與登記面積較差是否於容許誤差範圍內，並確認有無其他地籍疑義之情事。
3. 倘經檢測結果發現與規範不符或疑義時，應檢送相關資料循本府地政局疑義通報機制函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都市發展局辦理查處（非屬地籍線與建築線疑義時免通報都市發展局），查處完竣後，土地開發總隊應回復通報之地政事務所疑義處理情形。

三、結案

受理地政事務所經審認案附資料，並現場檢測符合相關規定或地籍疑義查處完竣者，函復申請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名)案土地依臺端／貴公司所附資料檢核結果，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本函僅係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結果通知，後續建築行為倘有土地複丈成果圖之需求，仍須依相關規定向本所申辦土地複丈。」。

伍、本作業程序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為因應「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7條規定修正，調整土地登記簿移轉管制註記之登錄內容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6.10北市地登字第1140126149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4年6月5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872號函及同年月6日台內地字第1140263443號更正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2份，並自即日起依該函辦理。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14.6.6台內地字第1140263443號

主旨：有關本部114年6月5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872號函說明二，「……以代碼「90」註記之『資料內容』，」係誤植，正確應為「……以代碼「90」註記之『登錄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旨揭函配合調整代碼「90」之資料內容正確應為：「本物權受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7條規定限制：」；登錄內容應為：「本筆土地除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外，不得以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14.6.5台內地字第1140262872號

主旨：因應「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7條修正，調整土地登記簿就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後移轉管制之註記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17日院臺建字第1121037385號令修正旨揭辦法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地籍清理條例於112年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7條規範之對象，已於同年由「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爰本部99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90173326號函所規定旨揭贈與登記案件，需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0」註記之資料內容，應配合調整為：「本筆土地除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外，不得以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14.6.18北市地測字第1146013374號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41700J0003，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之請求賠償事件（以下簡稱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為處理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設置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如下：
 - （一）地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局局長為召集人，另指派本局簡任人員一人為副召集人，二者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局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七人。
 2. 臺北市之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一人。
 4. 本局業務科科長一人。
 5. 本局法制人員一人。
 - （二）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三）地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派兼之，辦理幕僚事務。
- 三、地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臺北市政府以外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四、地賠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審議。
 - （二）關於土地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向地政事務所應負責任之人請求償還事件之審議。
- 五、地賠會視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情況不定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同時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六、地賠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派兼之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同機關內相關業務人員代理出席，並預先通知地賠會。
前項代理人列入第一項會議出席人，並參與會議討論及表決。
- 七、地賠會召開會議時，該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地政事務所主任及相關人員應列席說明。

地賠會於必要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八、地賠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九、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請其填具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向受理申請案件之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請求權人應據實說明有無獲得其他賠償、補償或保險給付。但人身保險不在此限。

十、各所收到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後，如請求書所載請求事項不明確、代理權有欠缺或應附之證據文件不符或欠缺者，應通知請求權人於接到通知函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請求權人因土地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而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或以國家賠償請求書格式提出請求損害賠償時，視為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並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所對於應送達請求權人之文書，應以送達證書送達，並將回證附卷。

十一、各所收到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後，除有前點第一項情形外，應即影印請求文件送本局建檔，並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函送本局據以提請地賠會審議。但因通知補正、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處理遭受阻礙期間，得予扣除。

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展延二十日，並函知請求權人及副知本局。經展延之案件，函送本局建檔及擬具處理意見得以同函辦理。

十二、各所於擬具處理意見送本局提送地賠會審議時，應副知請求權人，且於說明欄內載明下列文字：「本件處理意見，係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之資料，並非確定之結果，臺端如有其他理由或意見，請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逕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三樓北區）辦理」。

十三、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其程序確定前，地賠會得決議逕予結案，並由地政事務所通知請求權人，俟其程序確定後依結果辦理。

十四、各所受理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報本局同意後，得拒絕賠償：

（一）無管轄權。但跨所申請登記之案件，請求權人誤向非受理申請案件之地政事務所提出請求時，逕行移由受理所辦理。

（二）請求書所載請求事項不明確或代理權有欠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四）請求權罹於時效。

（五）依請求權人之書面資料，並非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

（六）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

依前項函復請求權人時，應副知本局提請地賠會追認。

- 十五、地賠會審議決定地政事務所無賠償責任者，該所應以書面詳為敘明拒絕賠償理由函復請求權人，同時應於說明欄內敘明：「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土地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並副知本局。（參考格式如附件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拒絕賠償者，亦同。
- 十六、地賠會審議決定地政事務所賠償責任者，該所於收到決議後，應速為決定期日及處所，並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該通知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代理人及有關人員。
- 十七、地政事務所進行協議時，得請具有法學專長之人士或本局法制人員提供法律意見。
- 十八、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時，地政事務所應依規定作成協議紀錄（參考格式如附件四）及協議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五），協議書並留存一份；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或請求權人於地賠會決議後擴張聲明，視為協議不成立，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參考格式如附件六）。
- 十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之登記損害賠償總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各所得逕行決定；賠償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簽報本局核定。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者，賠償總額應簽報本局核定後，依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
- 二十、地政事務所進行協議時，如協議成立之賠償金額須簽報本局核定者，應於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協議紀錄協議事項內敘明：「本協議紀錄須俟本所依規定程序，簽請地政局核定後，本協議始生效力。」。
- 二十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地政事務所應即填製土地登記損害賠償金請撥書二份（參考格式如附件七），並附協議書二份或判決書、和解筆錄及收據（參考格式如附件八）等有關文件一份，送本局辦理。
本局於收到前項書件後，應開立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付予請求權人。
- 二十二、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案件，由地政事務所主辦，如有延聘律師之必要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七點規定辦理。
各所於收受請求權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件通知或裁判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起訴狀、裁判書或相關資料影本檢送本局。
- 二十三、關於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依土地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之範圍、程序、償還金額之計算方式等，由本局另定之。
- 二十四、地賠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北市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二、本局為處理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設置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如下： （一）地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局局長為召集人，另指派本局簡任人員一人為副召集人，二者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局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七人。 2. 臺北市之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一人。 4. 本局<u>業務科科長</u>一人。 5. 本局法制人員一人。 （二）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地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派兼之，辦理幕僚事務。	二、本局為處理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設置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如下： （一）地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局局長為召集人，另指派本局簡任人員一人為副召集人，二者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局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七人。 2. 臺北市之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一人。 4. 本局<u>土地登記科科長</u>。 5. 本局法制人員一人。 （二）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地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派兼之，辦理幕僚事務。	考量目前土地登記賠償損害事件幕僚事務為本局測繪科主政，土地登記科並非專責之業務科，為配合實務執行需要，爰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受派職位。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王瑞雲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GPN：2006100016